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5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陈成辉先生的通知,其分别于2011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科华伟业,陈成辉先生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2011年12月30日)起12个月内,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但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同时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2011年12月30日,科华伟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121股,平均价格为16.3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后,科华伟业持有公司61,404,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39%。完成上述增持后,科华伟业持有公司61,502,321股股份,占

公司股份总额的38.45%。

截至2011年12月30日,陈成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143股,平均价格为16.0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增持后,陈成辉先生持有公司29,413,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39%,完成上增持后,陈成辉先生持有公司29,541,94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47%。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其它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后的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1-07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30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高新技术园科技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明生主持,会议半天。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192,692股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弃权股。

3、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张东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1-26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工厂第二套MDI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临2011-20号公告,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15日开始对宁波子公司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的第二套MDI装置(以下简称“宁波二套装置”)进行例行的停产检修和技术改造。

截至公告日,本次宁波二套装置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于2011年12月30日发布的信息,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至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医药有限公司亦被认为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川南医药有限公司将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连增三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国家及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1-2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出售矿车资产的议案》

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赵想章、黄健龙、梁在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十二月三十日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矿车资产,具体包括: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7,800,000.00元,存货账面价值80,303,555.02元,设备账面价值24,076,262.86元,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无账面值,专利73项。

存货包括产成品

2、评估情况

(1) 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和评报字(2011)第CSV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10日

(3) 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项目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4)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10日,现状使用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三一重工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2,817.96万元,评估价值为14,440.46万元,增值额为1,622.50万元,增值率为12.66%。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应收账款	1 1,780.00	1,780.00	-	0.00
存货	2 8,630.34	8,751.75	121.42	1.41
设备	3 2,407.63	3,022.71	615.08	25.55
无形资产	4 -	886.00	886.00	100.00
合计	5 12,817.96	14,440.46	1,622.50	12.6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

甲方(资产出售方):三一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资产购买方):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目标资产及出售

目标资产的范围为《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矿车相关资产,具体包括:与矿车生产相关的设备、存货、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应收账款。

3、转让方式及支付

双方同意,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CSV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商协商确定资产转让的总价款为14,440.46万元人民币。

双方同意,乙方应在协议签署后第二日支付1,000万元,其余款项应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买卖价款应由乙方支付至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银行账户。

双方同意对目标资产在过渡期因市场经济因素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买卖价款不作调整。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作出的,有利于避免公司与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名称说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重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出售方。

●三一重装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重装”,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简称“矿车”,为本次关联交易资产标的。

六、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重机于2011年12月30日与三一重装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三一重机拟以人民币14,440.46万元向三一重装出售其全部的矿车资产。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出售矿车资产的议案》,五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赵想章、黄健龙、梁在中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梁稳根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

甲方(资产出售方):三一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资产购买方):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目标资产及出售

目标资产的范围为《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矿车相关资产,具体包括:与矿车生产相关的设备、存货、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应收账款。

3、转让方式及支付

双方同意,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CSV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评估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商协商确定资产转让的总价款为14,440.46万元人民币。

双方同意,乙方应在协议签署后第二日支付1,000万元,其余款项应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买卖价款应由乙方支付至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银行账户。

双方同意对目标资产在过渡期因市场经济因素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买卖价款不作调整。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作出的,有利于避免公司与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名称说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重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出售方。

●非公路矿